



221120341379



# 检测报告

远大检测 SN2501248

项目名称 宁波鼎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送样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鼎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  
电话：0574-83088736



邮编：315105  
传真：0574-28861909

## 说 明

1. 本报告无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未经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报告复印件未盖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6.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8.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9. 本报告仅对接收后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送检样品来源、时效、保存环节的合规性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单位负责。

检测技术有

骑缝章

样品类别 废水

委托方及地址 宁波鼎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送样单位 宁波鼎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接样日期 2025 年 01 月 31 日

检测地点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

检测日期 2025 年 01 月 31 日—2025 年 02 月 05 日

检测方法依据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检测仪器 AL204 分析天平 R011； DGG-9140A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H003。

检测结果

表 1 检测结果

| 样品名称 | 样品性状 | 检测项目  | 检测结果 | 单位   |
|------|------|-------|------|------|
| 雨水   | 无色微浑 | 化学需氧量 | 16   | mg/L |
|      |      | 悬浮物   | 15   | mg/L |

END

编制人：张巧芬

审核人：胡颖

批准人：吴小春 批准日期：

签名：张巧芬

签名：胡颖

签名：吴小春 2025-07-01





221120341379



# 检测报告

远大检测 SN2502076

项 目 名 称 宁波鼎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送样委托检测

委 托 单 位 宁波鼎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  
电话：0574-83088736

邮编：315105  
传真：0574-28861909



## 说 明

1. 本报告无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未经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报告复印件未盖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6.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8.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检测

骑缝

委托方及地址  宁波鼎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送样单位  宁波鼎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接样日期  2025 年 02 月 14 日

检测地点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

检测日期  2025 年 02 月 14 日—2025 年 02 月 18 日

检测方法依据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检测仪器  AL204 分析天平 R011； DGG-9140A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H003。

检测结果

表 1 检测结果

| 样品名称 | 样品性状 | 检测项目  | 检测结果 | 单位   |
|------|------|-------|------|------|
| 雨水   | 无色透明 | 化学需氧量 | 16   | mg/L |
|      |      | 悬浮物   | 18   | mg/L |

注： 样品检测结果与现场采样、盛样容器、样品运输条件和时效密切相关，上述环节的合规性由委托单位负责。

----- END -----

编制人： 张巧芬

审核人： 吴小春

批准人： 钟灿红

批准日期：

签名： 张巧芬

签名： 吴小春

签名： 钟灿红

2025-02-25





221120341379



# 检 测 报 告

远大检测 SN2503379

项 目 名 称 宁波鼎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送样委托检测

委 托 单 位 宁波鼎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

电话：0574-83088736

邮编：315105

传真：0574-28861909



## 说 明

1. 本报告无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未经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报告复印件未盖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6.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8.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9. 本报告仅对接收后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送检样品来源、时效、保存环节的合规性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单位负责。



样品类别 废水

委托方及地址 宁波鼎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送样单位 宁波鼎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接样日期 2025 年 03 月 31 日

检测地点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

检测日期 2025 年 03 月 31 日—2025 年 04 月 02 日

检测方法依据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检测仪器 AL204 分析天平 R011； DGG-9140A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H003。

检测结果

表 1 检测结果

| 样品名称 | 样品性状 | 检测项目  | 检测结果 | 单位   |
|------|------|-------|------|------|
| 雨水   | 无色微浑 | 化学需氧量 | 14   | mg/L |
|      |      | 悬浮物   | 18   | mg/L |

END

编制人：张巧芬

审核人：胡颖

批准人：吴小春

批准日期：

签名：张巧芬

签名：胡颖

签名：吴小春

检验检测专用章

2025-07-01



221120341379



# 检测报告

远大检测 SN2504402

项目名称 宁波鼎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送样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鼎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  
电话: 0574-83088736



邮编: 315105  
传真: 0574-28861909

## 说 明

1. 本报告无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未经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报告复印件未盖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6.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8.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9. 本报告仅对接收后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送检样品来源、时效、保存环节的合规性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单位负责。

检测技术

骑缝章

样品类别 废水

委托方及地址 宁波鼎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送样单位 宁波鼎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接样日期 2025 年 04 月 30 日

检测地点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

检测日期 2025 年 04 月 30 日—2025 年 05 月 04 日

检测方法依据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检测仪器 AL204 分析天平 R011； DGG-9140A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H003。

检测结果

表 1 检测结果

| 样品名称 | 样品性状 | 检测项目  | 检测结果 | 单位   |
|------|------|-------|------|------|
| 雨水   | 无色微浑 | 化学需氧量 | 15   | mg/L |
|      |      | 悬浮物   | 20   | mg/L |

----- END -----

编制人：张巧芬

审核人：胡颖

批准人：吴小春

签名：张巧芬

签名：胡颖

签名：吴小春





221120341379

# 检测报告

正本

远大检测 SN2505249

项目名称 宁波鼎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送样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鼎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

电话: 0574-83088736

检验检测专用章

邮编: 315105

传真: 0574-28861909

## 说 明

1. 本报告无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未经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报告复印件未盖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6.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8.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9. 本报告仅对接收后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送检样品来源、时效、保存环节的合规性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单位负责。



样品类别 废水

委托方及地址 宁波鼎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送样单位 宁波鼎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接样日期 2025 年 05 月 22 日

检测地点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

检测日期 2025 年 05 月 22 日—2025 年 05 月 26 日

检测方法依据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检测仪器 AL204 分析天平 R011；DGG-9140A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H003。

### 检测结果

表 1 检测结果

| 样品名称 | 样品性状 | 检测项目  | 检测结果 | 单位   |
|------|------|-------|------|------|
| 雨水   | 无色透明 | 化学需氧量 | 8    | mg/L |
|      |      | 悬浮物   | 17   | mg/L |

----- END -----

编制人：张巧芬

审核人：胡颖

批准人：吴小春

批准日期

签名：张巧芬

签名：胡颖

签名：吴小春

2025-06-04

检验检测专用章



221120341379

# 检测报告

正本

远大检测 SN2506370

项目名称 宁波鼎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送样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鼎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

电话：0574-83088736

邮编：315105

传真：0574-28861909

## 说 明

1. 本报告无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未经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报告复印件未盖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6.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8.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9. 本报告仅对接收后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送检样品来源、时效、保存环节的合规性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单位负责。



样品类别 废水

委托方及地址 宁波鼎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送样单位 宁波鼎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接样日期 2025 年 06 月 23 日

检测地点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

检测日期 2025 年 06 月 23 日—2025 年 06 月 24 日

检测方法依据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检测仪器 AL204 分析天平 R011； DGG-9140A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H003。

检测结果

表 1 检测结果

| 样品名称 | 样品性状 | 检测项目  | 检测结果 | 单位   |
|------|------|-------|------|------|
| 雨水   | 浅黄微浑 | 化学需氧量 | 18   | mg/L |
|      |      | 悬浮物   | 19   | mg/L |

END

编制人：张巧芬

审核人：胡颖

批准人：吴小春

批准日期：

签名：张巧芬

签名：胡颖

签名：吴小春

2025-07-01

